**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

**“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

**事故日期：　2023年11月8日**

**伤亡情况：　　1人死亡**

**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

 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

“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8日12时30分左右，位于绥化市北林区康庄北路在建的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冬季维护修缮施工作业现场，一名工人不慎从一楼楼梯坠落至通往地下室的楼梯拐角处受伤，后经绥化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11月8日14时35分左右死亡。事故发生后，按照区政府领导的指示要

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志实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北林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 绥化

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住建局、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

工程总造价：6.5亿人民币

建设单位：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17年9月动工，于2018年6月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工至今，截至目前，该项目及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因项目未完全建成，因此每年冬季均需进行冬季维护。

**（二）事故现场概况**

2023年11月4日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于广辉打电话给韩书君（停工之前在该项目干水电活的），让韩书君帮忙找几个人检查一下该项目冬季维护的现场，如果有问题及时维护、修缮。双方并没有进行书面确认或签订合同，也没有商谈钱款方面的事宜。韩书君便于2023年11月8日找了几名工人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其中任振江、任振全、邵宝义便是韩书君找来的。事故发生在位于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14号楼二单元1楼冬季维护修缮施工作业现场，作业工人任振全坠落的位置距离最终坠落地点垂直高度约2.8米左右，现场没有其他人员受伤，因项目未完工，现场的楼梯没有栏杆。

**（三）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MA18XYKF9J

法定代表人：颜毅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于广辉

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二、事故概况及人员伤亡情况**

**（一）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14号楼二单元1楼冬季维护修缮施工作业现场

事故发生时间：2023年11月8日12时30分左右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事故损失工作日总天数：6000天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4万元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1人；死者姓名：任振全； 性别：男 ；年龄：62岁 ；户籍：绥化市北林区宝山镇联合村2组1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本工种工龄 | 安全教育情况 |
| 任振全 | 男 | 62 | 小学 | 无劳动合同 | 民工 | 15年 | 岗前无三级教育 |
| 受害部位 | 受伤性质 | 损失工作日 | 籍　贯 |
| 头部 | 死亡 | 6000 | 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区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8日上午12时30分左右，任振江、任振全、邵宝义三人来到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14号楼二单元一楼，准备用塑料薄膜给一楼楼梯间做保温，事故发生时任振江蹲在一楼去往地下室的第一节楼梯上用木方卷上塑料布往墙上钉钉子，邵宝义负责在任振江钉钉子的时候扶着木方，任振全负责卷薄膜，干了一会儿，任振全在任振江身后的楼梯上通过，由于其不注意踩空了，掉到了通往地下室的第二节与第三节楼梯转角处，任振江就赶紧跑下去了，看见任振全头部出血、没有意识了，任振江就赶紧打了120，后来任振江和邵宝义就把任振全送到绥化市人民医院抢救了。后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11月8日14时35分左右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调查组相关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公安部门

控制现场环境、设置警戒区域，调查人员及公安技术部门对现场进行实地勘验，排除现场的安全隐患，并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了询问，勘验完毕后，赶赴医院向死者家属耐心讲解事故调查的相关程序、法律依据及事故当事双方的相关权力及义务，经沟通家属将死者妥善处理，并未发生舆情。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家属已经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已经给付到位。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作业工人任振全安全意识淡薄、明知道蹲在楼梯上干活的任振江身后空间狭窄，在其经过时没有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方法，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导致事故发生。

2、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项目经理于广辉，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麻痹大意思想严重，在工人作业期间未在现场设置管理人员，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 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

“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从业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分析**

1、任振全；男；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期间安全意识淡薄、明知道蹲在楼梯上干活的任振江身后空间狭窄，其在经过时没有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方法，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导致事故发生。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力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于广辉；男；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麻痹大意思想严重，在工人作业期间未在现场设置管理人员，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二）处理建议**

**1、免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人员（1人）**

鉴于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任振全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2、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处罚。

（2）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项目经理于广辉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11·8”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全公司上下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二）不断增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意识及能力**

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项目部在今后的施工作业中，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学习，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能力，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有效组织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绥化壹言置业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力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 附件：
2. 现场目击人员、有关管理人员调查询问笔录
3. 调查组成员签字

 绥化万达广场B地块项目（绥都壹号院）

 “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1日